

#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作为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如下：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为0元，报告期内未新增担保事项。

2. 公司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2013年12月对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报告期初，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该担保事项已于2019年7月11日到期，溧阳市天目湖南山竹海旅游有限公司已全部归还贷款，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已经履行完毕。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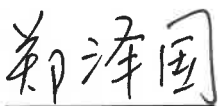
3.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或有风险，无违规担保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泽国



陈来鹏



王宏宇

2020年 4月 28日